

校註婦人良方

宋 臨川 陳自明良甫編輯
明 古吳 薛己立齋補註
鄧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卷十一

候胎門

脈例第一

王子亨云。若妊娠。其脈三部俱滑大而疾。在左則男。在右則女。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搏者近也。陰脈逼近於下。陽脈則出於上。陽中見陽。乃知陽施陰化。法當有子。又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手少陰屬心。足少陰屬腎。心主血。腎主精。精血交會。投識於其間。則有娠。又三部脈浮沉正等。無病者。有妊也。餘病如脈經說。左手

尺脈浮洪者。爲男胎也。右手尺部浮洪者。爲女胎也。兩手尺部俱洪者。爲兩男。俱沉實者。爲兩女。又云中指一跳一止者。一月胎。二跳二止者。二月胎也。

診婦人有妊歌第二

肝爲血。今肺爲氣。血爲榮。今氣爲衛。陰陽配偶。不參差。兩藏通和。皆類例。血衰氣旺。定無妊。血旺氣衰。應有體。

肝藏血。爲榮屬陰。肺主氣。爲衛屬陽。陰陽配偶者。是夫婦匹配。偶合媾精。乃有子也。若血少氣盛。則無娠孕。若血盛氣少。則有孕也。

寸微關滑。尺帶數。流利往來。并雀啄。小兒之脈。已見形。數月懷胎。猶未覺。

寸脈微。關脈滑。尺脈帶數。及流利雀啄。皆是經脈閉塞。不行成胎。已上之脈。皆是血多氣少之脈。是懷小兒之脈。已見形狀也。

左疾爲男。右爲女。流利相通。速來去。兩手關脈大相應。已形。亦在前通語。

左手脈疾爲懷男。右手脈疾爲懷女。及兩脈流行。滑利相通。疾速來去。是或兩手關脈洪大相應。是其胎已有形狀也。

左脈帶縱兩個男。

縱者。夫行乘妻。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卽鬼賊脈也。名曰縱。見在左手。則懷兩個男兒也。

右手帶橫一雙女。

橫者。妻乘夫也。是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卽所勝脈也。名曰橫。見於右手。則懷一雙女兒也。

左手脈逆生三男。

逆者。子乘母也。是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卽已生脈也。名曰逆。見於左手。則懷三個男兒也。

右手脈順還三女。

順者。母乘子也。是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卽生已之脈也。名曰順。見於右手。則懷三個女兒也。

寸關尺部皆相應。一男一女分形證。

寸關尺部。脈大小遲疾相應者。是懷一男一女形證之脈也。謂關前爲陽。關後

爲陰。陰陽脈相應。故懷一男一女也。

有時子死母身存。或即母亡存子命。

此二句之文是辨子母存亡之法。

往來三部通流利。滑數相參皆替替。陽實陰虛脈得明。遍滿胸膛皆逆氣。

若寸關尺三部通行流利。皆替替有力而滑數。皆是陽實陰虛之脈。主妊婦逆氣遍滿胸膛而不順也。

左手太陽浮大男。

左手寸口爲太陽。其脈浮大。則是懷男子。

右手太陰沉細女。

右手寸口爲太陰。其脈沉細。是懷女脈也。

諸陽爲男諸陰女。指下分明長記取。

諸陽脈皆爲男。卽爲大疾數滑實之類也。當懷男子。諸陰脈三。卽沉細之類是也。當懷女子。

三部沉正等無絕。尺內不止真胎婦。

寸關尺三部脈沉浮正真齊等。舉按無絕斷。及尺內舉按不止住者。真的懷胎婦也。

夫乘妻兮縱氣霧。

經云。縱者。夫乘妻也。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卽鬼賊脈也。縱氣霧。霧者露也。又上下也。謂夫之陽氣。乘妻之陰氣。二氣上下相逐。如霧潤結子也。

妻乘夫兮橫氣助。

橫者。妻乘夫也。見前註。謂兩傍橫氣相佐助也。

子乘母兮逆氣參。

逆者。子乘母也。謂子氣犯母氣。相乘逆行之氣相參合也。

母乘子兮順氣護。

是母氣乘於子氣爲順。氣相護衛也。凡胎聚縱橫逆順四氣以榮養。方以成形也。

小兒日足胎成聚。身熱脈亂無所苦。

婦人懷小兒五箇月。是以數足。胎成就而結聚也。必母身體壯熱。當見脈息躁

亂。非病苦之症。謂五月胎已成。受火精以成氣。故身熱脈亂。是無病也。

汗中不食吐逆時。精神結備其中住。

謂妊娠受五行精氣以成形。稟二經以榮其母。懷妊至五月。其胎雖成。其氣未備。故胎氣未安。上衝心胸。則汗出不食吐逆。名曰惡阻。俗呼選飯。唯思酸辛之味。以調胎氣也。

滑疾不散三月胎。

妊娠三月名始胎。此是未有定儀。心胞脈養之。故脈見滑疾流利。爲少氣多血。不散爲血氣盛。則始結爲胎也。

但疾不散五月母。

其脈但疾數而不散者。是五箇月懷胎之母也。

弦緊牢強滑利安。沉細而微歸泉路。

孕婦之脈。宜弦緊牢強滑利。爲安吉之脈。若沉細而微。謂脈與形不相應。故云死也。前文雖云太陰沉細。又云諸陰爲女。其說似有相違。謂三部脈皆不沉細及微。故不同也。

愚按前論與脈訣所云不同。觀者當自推之。

驗胎法第二

婦人經脈不行。已經三月。欲驗有胎。川芎生爲末。空心濃煎。艾湯調下二錢。腹內微動。則有胎也。

胎殺避忌產前將護法第四

一受孕之後。切宜避忌胎殺所遊。如經云。刀犯者形必傷。泥犯者竅必塞。打擊者色青黯。繫縛者相拘攣。甚至母殞。禍如反掌。

月遊胎殺

立春在房床。

驚蟄在戶。單扇

清明在門。雙扇

立夏在竈。

芒種在母身。

小暑在竈。

立秋在碓。按經本云在正北方子云

白露在廚前。

寒露在門。

立冬在戶及廚。

大雪在爐及竈。

小寒在房母身。

十干日遊胎殺

甲巳日占門。

乙庚日占碓磨。

丙辛日占井竈。

丁壬日占廚解。

戊癸日占米倉。

十二支日遊胎殺

子丑日占中堂。

寅卯辰酉日占竈。

巳午日占門。

未申日占籬下。

戌亥日占房。

六甲旬遊胎殺

甲子旬遊窗碓。

甲戌旬遊正廳。

甲申旬遊中庭。

甲午旬遊房內。

甲辰旬遊房中。

甲寅旬遊□□。

太史局日遊胎殺

每遇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五日。在房內北。庚子、辛丑、壬寅三日。在房內南。

癸卯一日。在房內西。

田辰、乙巳、丙午、丁未四日。在房內東。

六戌六巳日。在房內中。

餘日在外無占。

凡遊在房內。不宜於方位上安床帳及掃舍。皆凶。又有小兒殺及本年三殺。及產母身黃定命。皆不可犯。凡妊娠之後。將此貼於房內。常照見之。切不可穿鑿修掘。移釘繫籬壁。重物展壓之類。犯之重則胎死腹中。母亦不利。輕則子受其殃。成人之後。必定破形拳攣。跛縮瘡症。犯之極驗。

食忌論第五

一受孕之後。切宜忌不可食之物。非惟有感動胎氣之戒。然於物理。亦有厭忌者。設或不能戒忌。非特延月難產。亦能令兒破形母損。可不戒哉。

食雞肉糯米合食。令子生寸白蟲。

食羊肝。令子生多厄。

食鯉魚鱠及雞子。令兒成疳多瘡。

食犬肉。令子無聲音。

食兔肉。令子臂缺。

食鱉。令子項短及損胎。

食鴨子共桑椹同食。令子倒生心寒。

食螃蟹。令子橫生。

食雀肉合豆醬食之。令子面生黚點黑子。

食豆醬合麴香食之。墮胎。食水漿絕產。

食雀肉。令子不恥多淫。食山羊肉。令子多病。

食生薑。令子多指生瘡。食蝦蟆蟬魚。令兒瘡痂。

食驢騾馬肉。延月難產。

如此之類。無不驗者。則知聖人胎教之法矣。

孕婦藥忌歌第十六

蛭蝻水蛭地膽蟲。

烏喙側子及蟲蟲。

牛膝藜蘆并薏苡。

蜥蜴飛生及麋蟲。

烏頭附子配天雄。

牛黃水銀并巴豆。

金石錫粉及雌雄。

伐赭蚱蟬胡粉麝。

躑躅野葛螻蛄類。

大戟蛇蛻及蜈蚣。

牙硝芒硝牡丹桂。

芫花薇薔草三稜。

槐子牽牛并皂角。
亭長波流蔞草中。
馬刀石蠶衣魚等。
驢肉兔肉不須供。

桃仁蟻蟪和茅根。
瞿麥蔞茹蟹爪甲。
半夏南星通草同。
切須婦人產前忌。

稅根礪砂與乾漆。
蝟皮赤箭赤頭紅。
乾薑蒜雞及雞子。
此歌宜記在心胸。